

##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修订内容对照表（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二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系列工业缝制设备、特种工业缝纫机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机械设备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；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物业管理(审批后经营)；信息咨询服务。</p> <p>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系列工业缝制设备、特种工业缝纫机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机械设备、<b>缝制机械配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资产租赁；商标使用权；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劳务服务及用户培训；住宿及餐饮服务；</b>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；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物业管理(审批后经营)；信息咨询服务。</p> <p>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</p>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